**温州肯恩大学**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WZYX-C2025062101**

**招 标 项 目：2025年学生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校责险**

**招 标 方 式：校内公开招标**

**招 标 人：温州肯恩大学**

**招标代理：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温州肯恩大学关于2025年学生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校责险项目的校内公开招标公告 3](#_Toc8717)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10879)

[一、须知前附表 5](#_Toc30088)

[二、 说明 8](#_Toc29119)

[三、 招标文件 9](#_Toc1496)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3393)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21018)

[六、 开标 14](#_Toc16321)

[七、 评标 15](#_Toc6630)

[八、 授予合同 18](#_Toc23321)

[九、验收 19](#_Toc15814)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20](#_Toc9055)

[第三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25](#_Toc712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9](#_Toc20036)

[第五部分 附件 33](#_Toc5185)

**注：招标文件中部分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温州肯恩大学关于2025年学生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校责险项目的校内公开招标公告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肯恩大学委托，就2025年学生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校责险以校内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 WZYX-C2025062101
2. **采购类型：**自行采购（非政府采购，委托代理）
3. **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项目内容：2025年学生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校责险，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部分。

采购预算：学生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每生每年30元 ；校责险每生每年8元。

采购人数：约5700人。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定条件：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若是分公司或支公司参与投标的，须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如有）。

1. **报名方式、时间及地址、招标文件发售：**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投标人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4．售价（元）：0

1. **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8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 **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1. **其他事项：**

1、本公告有效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 法定代表授权书或投标人介绍信（原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影印件）；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 **联系方式**

1.招标人：温州肯恩大学

地 址：温州市丽岙街道大学路88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 / 传真：0577-55870564

质疑联系人：刘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55870553

2.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新桥街道牛山广场3号楼1905室

联系人：陈先生、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557963、18367896522、13385770450

质疑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5858758581

3.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温州肯恩大学

监督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577-55870046

地 址：温州市丽岙街道大学路88号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温州肯恩大学联系人：杨老师电话 / 传真：0577-55870564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3号楼1905室。联系人：陈先生、吴先生联系电话：0577-88557963、18367896522、13385770450 |
| 3 | 招标名称 | 项目名称：2025年学生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校责险项目编号：WZYX-C2025062101 |
| 4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
| 5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 |
| 6 | ▲**投标人资质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2）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双方各自责任与义务；（3）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投标人因现场踏勘影响投标报价、方案编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自身不能参加现场勘察或现场踏勘不全面的，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修改投标报价或提出索赔等要求。**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0 |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非核心内容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若分包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分包意向书，明确分包内容及金额比例。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招投标流程（招标文件下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评标等程序）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人不必前往现场进行投标活动等事宜 |
| 18 | 询标澄清 | 1.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存有疑问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根据评审需求需要与投标人进行评审的，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投标人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人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2.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投标人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投标人地址），均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除招标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0 | 履约担保 | 需要不需要 |
| 21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具有以上（3）所述信息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22 | 合同备案 | （1）中标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2）中标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招标代理机构：邮箱：**Yxgc666@126.com**。 |
| 23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4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履约验收费用 |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固定金额4500元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2）履约验收服务费各标项均按3500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3）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4）银行信息户 名：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号码：201000300425754开户银行：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高翔分理处 |
| 26 | 政采云采购平台收费 | 政采云采购平台项目采购收费标准(温州肯恩大学）：一、收费标准：按800元收取。 二、收费对象：中标供应商。三、缴款内容：各供应商于每次中标结果公示后支付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 |

**二、 说明**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特别说明：
	1.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证书、报告、证明等原件，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投标人。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前，招标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构成：**

**（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招标，提供身份证)、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 |  |
| 2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一 |
| 3 | 投标人参与招标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4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5 | 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6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若是分公司或支公司参与投标的，须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如有） |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招标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 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三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
| 3） |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技术资信评分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  |
| 4） | 项目案例业绩 | 附件五 |
| a | 业绩证明材料 |  |
| 5) | 拟派项目组成员表 | 附件六 |
| 6) | **针对本次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信分评分细则要求的各个方案）** |  |
|  7） | 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及承诺 |  |
| 8） | 结合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选用替代标准、补充或更改，但这些替代标准及补充更改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技术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3） **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二 |

**备注：**

1.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投标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均以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投标人必须保障其联系方式保持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签章
	1. 单位公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CA电子签章；
	2. 如投标人已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如投标人未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需先制作word版打印，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7. 投标文件的形式
	1.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8. 政采云系统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的情形
	1. 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 在解密期限内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9.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人所有的合同价款，包括各种服务、人工费、保险费、利润、各种税费、验收（含第三方验收）、采购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政采云平台技术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6.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7.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1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5. 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人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接到解密通知后，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在“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投标回执；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撤回投标响应文件，修改内容。
	1.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4.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建议）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xgc666@126.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
5.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6.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插入CA），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
	2. 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标书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xgc666@126.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投标人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之后，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 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3. 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政采云系统仍未能识别的；
	4. 以纸质形式提交的；

**六、 开标**

1. 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 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开标流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标前，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4. 在系统上公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6. 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7.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8.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 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xgc666@126.com。**
	2. **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各采购人的详细情况及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公告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七、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审查。
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后，对各投标人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3.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若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有疑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系统上向投标人发起询标函**
	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在“政采云系统-符合性评审”中录入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情况。
	2.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技术文件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商务技术文件不予评审。**
4. **无效标认定**
	1.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5.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CA签章；
6. 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1.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价格且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报价的；
12.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4. 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出现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出现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有效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出现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无倾向性，且存在竞争性，可按原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少于2家的该项目废标，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重新组织采购。**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3.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5.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及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序。**
	3.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解释。
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 **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签订合同
	1.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中标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扫描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4.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因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投标人，需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九、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履约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投标人承担。如采用简易验收的，则不需要支付该笔费用。**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说明**

1.本次招标为2025年学生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校责险采购。提供相应的技术、售后服务，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投标方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负责，并保证不伤害业主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业主概不负责。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单价（元）** | **数量** |
| 1 | 2025年学生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校责险 | 学生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校责险 | **整体采购人数约5700人，其中本科约4923人，研究生约702人，另55人为机动数量（人数为预估人数，实际投保人数以采购人核准投保明细人数为准）** |
| 每生每年30元 | 每生每年8元 |
| 注：1. 采购单价作为合同结算单价，投标人无须进行修改报价。
2. 最终结算根据实际投保人数按单价据实结算。
3. **▲本项目对现方案理赔金额的上浮率进行报价；现方案理赔金额分别为：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100万元、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78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万元、每人年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万元、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1560万元、每人意外伤害10万元、每人意外医疗1万元、住院津贴保额9000元、每人每天住院津贴50元/人/天。**
4. **▲本项目最低上浮率为0%；最终理赔金额=现方案理赔金额\*（1+上浮率）**
 |

1. **技术要求**

**（一）适用范围**

全校注册本科生约4923人，研究生约702人。投保时间自学生报到日零时起生效，将接续现有的保险生效期，投保有效期一年。采购人将按实际学生人数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

**（二）保险方案**

**1、1）校责险基本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下列情况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2）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3）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和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4）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6）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7）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8）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9）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10）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11）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12）被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2）附加保险责任**

附加境外人身损害责任保险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在校学生参加由采购人组织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校外活动期间发生人身损害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采购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2）采购人实际支付的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与本附加险保险事故直接相关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率），但对本附加险与主险及其他附加险的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

（4）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本附加险与主险及其他附加险的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50%。

**2、1）学生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基本保险责任**

（1）意外伤害身故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若学生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如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保险公司将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向学生的家属给付保险金，对该学生的保险责任终止。

（2）意外伤害伤残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学生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如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 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公司按照伤残比例等级表所列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治疗仍未结束，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3）意外伤害医疗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学生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产生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将在约定的保障范围与保障金额范围内，依据保险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金给付责任。这包括意外事故发生后的急救费用、门诊费用、住院费用、手术费用、药品费用、康复费用等。

（4）意外住院津贴责任：（一）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或保险单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日后)罹患疾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减去保险单载明的免赔天数，按照投保时双方约定的日补贴金额给付住院补贴金。

(二)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到保险期满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继续给付住院补贴金，最长可至本保险合同期满之日起第30日止。

(三)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治疗的住院补贴金的给付天数以保单约定的每次给付天数为限；若被保险人多次住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付住院补贴金的，以保单约定的累计给付天数为限。实际给付天数达到保单约定的累计给付天数，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款保险责任终止。

**2）附加保险责任**

附加境外人身损害责任保险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在校学生参加由采购人组织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校外活动期间发生人身损害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采购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2）采购人实际支付的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与本附加险保险事故直接相关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率），但对本附加险与主险及其他附加险的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

（4）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本附加险与主险及其他附加险的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50%。

**（三）扩展条款**

（1）新增学生自动纳入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在投保年度采购人的新增学生的情况，自该学生完成注册当时起，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对于年度新增学生比例在5%以内的情况保险人免予收取增加的保险费。

（2）恶劣天气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校学生到达学校后接到按气象部门认定的恶劣天气造成的学生必须停课的通知后，在校学生因为该项停课而直接从校园返回住所途中发生的伤害所引起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3）保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在处理相关事故时必须保密，非经被保险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媒体、社会等公众披露事故的原因、责任、赔偿金额、包括未成年人隐私等与赔偿相关的信息。保险人必须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客观定损定责，不得威胁被保险人向上级报告来影响赔付。

（4）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校园范围内,直接由于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四）承保及保全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

**（1）住院津贴保障每次赔偿天数不超过90天，累计不超过180天。**

**（2）校责险采取不记名投保的方式（只用学生人数，不用提供学生花名册），对于学校投保人数5%以内的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也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费，保险公司仅对人员增加超过5%的部分收取保费，对人员减少的部分不再退还保费。**

**（3）学生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取记名投保的方式（提供学生花名册），对于学校投保人数5%以内的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也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费，保险公司仅对人员增加超过5%的部分收取保费，对人员减少的部分不再退还保费。**

**（4）出险时以学校提供的出险学生在校学生证明为主要依据。**

**2.理赔服务要求**

（1）应当成立以公司负责人为主的校园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具体的理赔服务工作。理赔人员要保证工作时间内在岗，不能因为主要理赔人员的缺勤而影响到正常的理赔工作。

（2）应当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园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问题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成交人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向教育风险管理顾问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3）保险理赔追诉期：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为两年。**

（4）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反馈是否立案。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在反馈立案的同时一次性提出。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

（5）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且索赔材料齐全的校园责任险案件，赔付时效基础为：赔付金额2000元以内须3个（含）工作日内；赔付金额2001元至20000元须5个（含）工作日内；赔付金额20001元至100000元须7个（含）工作日；赔付金额10万元以上须10个（含）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自收齐索赔材料之日起计算）

**（五）特色服务要求**

校园责任保险为了更好服务于温州市教育行业，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温州市教育行业的现状及风险状况，并在基础服务项目上增加以下服务内容：

**1.法律援助服务**

成交人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校内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为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服务。

**2.人性化赔付**

（1）对难以快速确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但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索赔案件，或者对解决学校与家长之间的纠纷具有重要作用的索赔案件，保险公司应制定出专门针对此类索赔案件的解决方案。方案要切实可行，充分考虑教育行业风险的特殊性和索赔案件的个体差异性。

（2）建有校园责任保险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

（3）简易定责服务:对于校方责任不明确的案件，在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后做出最终定责意见。

（4）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为减少校内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承保公司应当组建“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

**3.防灾防损服务**

根据采购人需求为采购人提供教育风险管理、校园安全活动等防灾防损服务，提高学生风险防范意识，防灾防损服务费以保费的10%为限。

1. **其他**
2. **服务期限：一年。**
3. **投保时间：**投保时间自学生报到日零时起生效，将接续现有的保险生效期，投保有效期一年**。**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保单生效后一个月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汇款方式一次性支付。（注：按照实际投保人数计算）**
6. **本次采购校方责任保险和学生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被保险人包含本科生及研究生，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需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和开具发票。**
7. **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 第三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招标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80分，报价文件（报价）20分。**

**四、评分细则**

1、技术资信分的评定（8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业绩 | 2 | 投标人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合同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内需体现相关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
| 2 | 理赔服务方案及响应程度 | 5 | 根据包括但不限于理赔服务需求响应速度、理赔时效程度、理赔流程方式、专项服务效率等内容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综合量化评分。A档：5分；B档：3分；C档：2分；D档：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注：▲理赔服务方案里面不得出现赔偿金额，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 7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理赔方案内容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综合量化评分。A档：7分；B档：5分；C档：3分；D档：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注：▲理赔服务方案里面不得出现赔偿金额，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 3 | 项目团队 | 项目负责人 | 3 | 具有项目统筹管理和领导经验，能全程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保障项目利实施（根据响应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的职业证书、工作年限、业绩、学历配置及获奖情况等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综合量化评分。（需提供近三月内任一月的社保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A档：3分；B档：2分；C档：1.5分；D档：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其他人员情况 | 2 | 根据拟项目组人员学历、与本项目相关证书、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及团队组织架构等方面进行评分（需提供服务名单人员、分工、类似项目经验等）。（需提供近三月内任一月的社保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A档：2分；B档：1.5分；C档：1分；D档：0.5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4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7 | 投标人2024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24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300%（含）以上得7分；200%（含）—300%的得5分；100%（含）—200%的得3分；100%以下的不得分。**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所属总公司第三方审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单位公章)的综合偿付能力关键页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
| 5 | 普通案件处理和疑难案件沟通 | 7 | 针对普通案件的处理方案，其时效性，可操作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并结合本项目提出针对性的意见，评标委员会综合量化评分。A档：7分；B档：5分；C档：3分；D档：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7 | 建立疑难案件、特殊意义案件、责任不明案件、无责案件等案件的方案，评标委员会综合量化评分。A档：7分；B档：5分；C档：3分；D档：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6 | 服务保障方案 | 7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保障方案（机构落实、人员落实、查勘设施落实、责任落实等）的合理性、严谨性、完整性，评标委员会综合量化评分。A档：7分；B档：5分；C档：3分；D档：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7 | 校园风险管理服务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报案的效率、事故的处理程度等内容，评标委员会综合量化评分。A档：5分；B档：3分；C档：2分；D档：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5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切实可行的日常服务计划，含校方责任保险和学生团体意外险的宣传、培训、风险探讨、保险事故案例分析会等内容，评标委员会综合量化评分。A档：5分；B档：3分；C档：2分；D档：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8 | 定制服务 | 6 | 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制订防灾防损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综合量化评分。A档：6分；B档：4分；C档：2分；D档：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9 | 内控方案 | 5 | 对本项目设置的内控方案的管理制度、员工行为纪律、人员培训考核、顾客投诉处理等内容，评标委员会综合量化评分。A档：5分；B档：3分；C档：2分；D档：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10 | 服务支持情况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采购需求中未涉及的其他特色服务）及增值服务等情况的可实现程度，评标委员会综合量化评分。A档：5分；B档：3分；C档：2分；D档：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11 | 重大事故处理方案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大事故处理方案（组建重大事故处理小组、派遣心理疏导团队介入、提出赔偿解决方案、化解校园纠纷、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等内容），评标委员会综合量化评分。A档：7分；B档：5分；C档：3分；D档：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A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详尽、科学、操作性强、可信度高等或人员岗位配备齐全，综合素质高或器材配备齐全为划分标准；B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或人员岗位配备、综合素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或器材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为划分标准；C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或人员岗位配备、综合素质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或器材配备部分满足采购需为划分标准；D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差或人员岗位配备较少，综合素质差或器材配备较少为划分标准。

2、**商务评分（20分）**：

本项目对现方案理赔金额的上浮率进行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最高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2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3）▲本项目最低上浮率为0%；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低上浮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低于最低上浮率的，重新组织招标。**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商务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五、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六、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温州肯恩大学官网、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则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格式为参考模板，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不得更改实质性内容。以下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不得更改实质性内容，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方： 温州肯恩大学

乙方：

甲方接受乙方对本次服务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服务内容及价格（详细清单可附后）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地点 |
| 1 |  | 见合同附件 | 指定地点 |
| 总价：（大写） 小写：￥ 元 |

 2、本合同总价为各种服务、各种税费、验收（含第三方验收）、采购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变更或由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采纳的变更，可根据原中标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乙方投标漏项少算的服务及配套设备费用不得追补。

 3、服务全程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行规；在服务期间，乙方对服务造成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负责，所涉及的安全、人员健康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可提供协助。

 4、甲乙双方须指定联系人，如果服务期间需更改联系人，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造成服务问题，由更改方承担责任。甲方联系人： 手机号： ；乙方联系人： 手机号： 。

5、付款方式与结算：

▲**保单生效后一个月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汇款方式一次性支付。（注：按照实际投保人数计算）。**

 6、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

1）提供相关的协助服务，配合乙方履行好合同义务；

2）审核乙方服务的内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有全面准确了解保险条款内容的权利。

 6.2乙方

1）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条件和内容提供服务。

2）编制服务方案和参与服务人员的安排。

3）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优质的服务。

4）对服务过程出现的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5）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

7、合同履约验收参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相关规定。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书面发起验收申请，甲方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按照采购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验收指标及其标准。未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8、违约责任

 8.1服务质量责任

 1）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整改、包修、包换、包退、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整改、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于甲方原因，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协助解决。

 2）接到甲方通知后，温州及附近地区1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服务质量问题。

8.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和特殊原因双方约定之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提供服务，甲方发生终止服务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乙方无故未按时提供服务或中途临时暂停服务，每逾一日违约罚款按合同总价的0.2%计收；若乙方逾期10个工作日及以上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赔偿金，甲方并保留依法追偿全部实际损失的权利。

2）乙方未履行服务或甲方终止服务项目

乙方无故未履行服务，乙方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30%计算。

甲方无故终止服务项目，甲方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3）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履约或同意终止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9、合同解除

9.1因不可抗力（战争、地震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解除合同。

9.2乙方未履行服务，超过两个工作日，视为无能力履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3经双方协商，可提前解除合同。

10、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温州肯恩大学 项目采购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记录、温州肯恩大学 项目保密协议书和承诺书（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合同（如有）；

（2）本合同；

（3）温州肯恩大学 项目保密协议书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采购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

12.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合同内容如有异议,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在招标现场承诺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材料**

**（1-1）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温州肯恩大学：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肯恩大学：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声明书（1-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2、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1-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参与招标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温州肯恩大学：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 项目投标，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系统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招标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招标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招标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招标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 不向招标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内容 | 现方案理赔金额 | 上浮率% | 备注 |
| 1 | 校方责任保险 |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 100万元/人 |  |  |
|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780万元/人 |  |
|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 1万元/人 |  |
| 每人年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 1万元/人 |  |
| 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 1560万元/人 |  |
| 2 | 学生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 | 每人意外伤害 | 10万元/人 |  |
| 每人意外伤害 | 1万元/人 |  |
| 住院津贴保额 | 9000元/人 |  |
| 每人每天住院津贴 | 50元/人/天 |  |
| 保费标准：学生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每生每年30元；校责险每生每年8元。按实际投保人数结算。 |

**说明：**

**1.▲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 标 函**

温州肯恩大学：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文件；

2、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6.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案例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金额** | **用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拟派项目组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学历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 |  |
| 资格证书 |  |
| 现任职务 |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中须包含拟派类似人员信息、项目参与身份等）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 |  |

注：1、本表应将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附后。

1. 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其他服务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资格证书 | 现 场 承 担 工 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2、后附联系人、联系电话、身份证、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肯恩大学：**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投标人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